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9年8月12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9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14: 30
-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207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
 -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 （二）选举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本次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3.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审议表决；

（六）清点表决票，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议案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沪伦通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沪伦通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 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发行 GDR，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 以新增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沪伦通监管规定》、《沪伦通暂行办法》、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英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现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以及具体方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其以新增发的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4、本次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678,602,334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10%，即 678,602,334 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沪伦通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拟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 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沪伦通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三：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据此，公司本次发行 GDR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用于现有的境外在建及储备的清洁能源项目，或者用于其它潜在的境外收购机会以及补充运营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六：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 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 与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英国上市规则和招股书规则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八、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七: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八：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同时，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 GDR 项目），该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证券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修订：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明细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u>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02年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迁至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4年因公司发展需要，迁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1.3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u>《特别规定》和中国境内</u>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1989）第2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02年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迁至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4年因公司发展需要，迁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 <u>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2717519818。</u>
1.4 公司于1989年3月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20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199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 公司于1989年3月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以下简称A股）</u> 606,20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核准，于1996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u>公司于 2019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9 年【】月【】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u>
1.6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邮政编码：100034。	1.6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邮政编码：100034， <u>电话：010-88006378，传真号码：010-88006368。</u>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6,023,347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1.11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p>	<p><u>1.11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u>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本章程</u>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u>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u> <u>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u>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8 条、《公司法》第 15 条新增。</p>	<p><u>1.13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3.1.1 <u>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u>均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3 条新增，并根据本项目情况调整措辞。</p>	<p>3.1.4 <u>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u> <u>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 GDR 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 GDR 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u></p>
<p>3.1.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3.1.5 公司<u>境内</u>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u>境内新增股票</u>，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3.1.6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6,786,023,347股。</p>	<p>3.1.7 公司<u>成立后发行普通股【】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 <u>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u></p>
<p>3.1.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根据调整后的篇章结构，本条原文平移至 3.4.1 条，这里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p>	<p>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u>（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u> <u>（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 <u>（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 <u>（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u>(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 <u>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u></p>
<p>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必备条款》第 23 条新增。</p>	<p>3.2.3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 <u>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u> <u>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p>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u>3.2.4</u>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3.2.5</u>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u>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 (二) 要约方式； (三) <u>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 <u>3.2.4</u>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26 条新增。</p>	<p><u>3.2.6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 <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u> <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p>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3.2.3 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3.2.7</u> 公司因本章程第<u>3.2.4</u>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u>3.2.4</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 <u>3.2.4</u> 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u>3.2.4</u> 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u>3.2.4</u>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u>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份转让</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1 <u>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u> ,公司股份可以 <u>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依据《必备条款》第 29 条新增。 根据调整后的篇章结构,原章程第 3.1.7 条原文平移至此作为第一款第 1 句。	3.4.1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u>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 <u>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 3.4.3 条所述情形。</u>
依据《必备条款》第 30 条新增。	3.4.2 <u>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u> <u>(一) 馈赠;</u> <u>(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u> <u>(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u> <u>(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u> <u>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u>
依据《必备条款》第 31 条新增。	3.4.3 <u>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 3.4.1 条禁止的行为:</u> <u>(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u> <u>(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u> <u>(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 <u>(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u> <u>(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 <u>(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u>
	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依据《必备条款》第 32 条新增。	3.5.1 <u>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u> <u>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u> <u>(一) 公司名称;</u> <u>(二) 公司注册成立的日期;</u> <u>(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u> <u>(四) 股票的编号;</u> <u>(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u>
依据《必备条款》第 33 条新增,根据现今实际情况增加第二款。	3.5.2 <u>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u> <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u>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u>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u>
依据《必备条款》第 34 条新增。	<u>3.5.3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u> <u>(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u> <u>(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u> <u>(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 <u>(四)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 <u>(五)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 <u>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u>
根据《必备条款》第 35 条新增，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措辞，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改为 GDR 权益持有人，并删除将名册备置公司的相关要求。	<u>3.5.4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u>
根据《必备条款》第 36 条新增，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措辞。	<u>3.5.5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u> <u>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u> <u>(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u> <u>(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名册；</u> <u>(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u>
根据《必备条款》第 37 条新增。	<u>3.5.6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 <u>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u>
根据《必备条款》第 38 条新增。	<u>3.5.7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必备条款》第 40 条新增。	<u>3.5.8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u>
根据《必备条款》第 41 条新增。	<u>3.5.9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u> <u>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地正本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
根据《必备条款》第 42 条新增。	<u>3.5.10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u>
根据《必备条款》第 43 条新增。	<u>3.5.11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u>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1 公司 <u>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u>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u>和份额</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p>
<p>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u>管理</u>，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47 条新增，并根据 GDR 发行调整措辞。</p>	<p><u>4.1.10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u></p> <p><u>(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p> <p><u>(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p>
<p>(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 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八) <u>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u>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应当</u>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u>阐明会议的议题</u>。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及</u>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书面</u>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u>因本章程第4.3.3条第三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p>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4.4.3 <u>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出席会议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55 条新增。</p>	<p>4.4.4 <u>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 <u>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u></p>
<p>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4.4.5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 <u>(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u> <u>(二) 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 <u>(三) 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 <u>(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 <u>(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与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 <u>(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 <u>(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u>(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 <u>(九) 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u> <u>(十) 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57 条并调整措辞。</p>	<p>4.4.7 <u>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 <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u></p>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p>4.5.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4.5.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 <u>(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 <u>(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u>(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
<p>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u>4.5.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u></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4.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u>4.5.5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p>
<p>4.5.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u>4.5.6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63 条。</p>	<p><u>4.5.7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u></p>
<p>4.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u>4.5.11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根据《必备条款》第77条新增。</p>	<p><u>4.5.18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u>；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公司回购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 (二) <u>发行公司债券</u>；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回购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4.6.12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u>4.6.12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u> (一) <u>会议主持人；</u> (二) <u>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 (三) <u>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67 条新增。</p>	<p><u>4.6.13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68 条新增。</p>	<p><u>4.6.14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69 条新增。</p>	<p><u>4.6.15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u></p>
<p>4.6.14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u>4.6.17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4.6.19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p>	<p>4.6.19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条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p>
<p>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 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董事</p>
<p>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根据调整后的篇章结构, 本条原文整合至第 9.1.1 条。</p>
<p>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5.1.1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p>
<p>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p>	<p>5.2.4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5.2.7 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u>5.2.8</u> 条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核的担保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其有关人选；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89 条新增。</p>	<p><u>5.2.5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u> <u>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 <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p>5.2.9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5.2.10</u>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u>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u>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2.15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u>5.2.16</u>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95 条。</p>	<p><u>5.2.22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6.2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1.4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5 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6.2 本章程第<u>5.1.3</u>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u>5.1.4</u>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p>	<p>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标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百分之一以下(不含百分之一)的事项；</p> <p>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一，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3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依据上述规定之权限作出的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七)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u>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u></p>
<p>6.9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6.9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u>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确保：</u></p> <p><u>(一) 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u></p> <p><u>(二) 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p> <p><u>(三) 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u></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98 条新增。</p>	<p><u>6.10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u>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七章 监事会</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7.1.1 本章程第5.1.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1.1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设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u>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u>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2.2 监事会 <u>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u>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u>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u>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u>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对公司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公司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2.3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2.3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u>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u>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u>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u>
根据《必备条款》第 112 条、《公司法》第 146 条新增。 根据调整后的篇章结构，原 5.1.1 条、6.2、7.1.1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情形统一整合至此。	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u>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u> <u>(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 <u>(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 <u>(七)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u> <u>(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 <u>(九) 非自然人；</u> <u>(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 <u>(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3 条新增。</p>	<p><u>9.1.2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4 条新增。</p>	<p><u>9.1.3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u> <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u> <u>(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 <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 <u>(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5 条新增。</p>	<p><u>9.1.4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6 条新增。</p>	<p><u>9.1.5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u> <u>(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 <u>(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u> <u>(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u> <u>(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u> <u>(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 <u>(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u> <u>(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 <u>(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u> <u>(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u> <u>(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u> <u>(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u>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u></p> <p><u>(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u></p> <p><u>1、法律有规定;</u></p> <p><u>2、公众利益有要求;</u></p> <p><u>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7 条新增。</p>	<p><u>9.1.6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u></p> <p><u>(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u></p> <p><u>(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u></p> <p><u>(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8 条新增。</p>	<p><u>9.1.7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19 条新增。</p>	<p><u>9.1.8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4.1.10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0 条新增。</p>	<p><u>9.1.9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p> <p><u>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1 条新增。</p>	<p><u>9.1.10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2 条新增。</p>	<p><u>9.1.11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3 条新增。</p>	<p><u>9.1.1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u>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u> <u>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u> <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u> <u>(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u> <u>(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4 条新增。</p>	<p><u>9.1.13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5 条新增。</p>	<p><u>9.1.14 公司违反第 9.1.12 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u> <u>(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u> <u>(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6 条新增。</p>	<p><u>9.1.15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7 条新增。</p>	<p><u>9.1.16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 <u>(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u> <u>(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或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 <u>(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u> <u>(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u> <u>(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付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8 条新增。</p>	<p><u>9.1.17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u> <u>(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 <u>(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 <u>(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u> <u>(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u> <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29 条新增。</p>	<p><u>9.1.18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当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u> <u>(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p><u>(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 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15.1条中的定义相同。</u></p> <p><u>(三)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 其收到的任何款项, 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u></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9.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u>10.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 并依法经审查验证。</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32 条新增。</p>	<p><u>10.1.3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 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33 条新增。</p>	<p><u>10.1.4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u></p>
<p>9.1.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10.1.7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u></p> <p><u>(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u></p> <p><u>(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40 条新增, 并根据项目情况调整措辞。</p>	<p><u>10.1.10 公司应当为GDR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GDR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u></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9.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p>	<p><u>10.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可以续聘。</u></p>
<p>9.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u>10.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章程有规定的情况除外。</u></p>
<p>9.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u>10.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43 条新增。</p>	<p><u>10.3.5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 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u></p> <p><u>(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u></p> <p><u>(三) 出席股东会议, 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44 条新增。</p>	<p><u>10.3.6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 董事会在大股东大会召开前, 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 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45 条新增。</p>	<p><u>10.3.7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 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u>受影响。</u>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49 条新增，删除有关香港上市公司的规定。</p>	<p><u>12.1.2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u></p>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p>11.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12.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u>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 (五) <u>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12.2.2 公司有本章程第10.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12.2.2 公司有本章程第12.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u>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1.2.3 公司因本章程第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u>12.2.3 公司因本章程第12.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公司因 12.2.1 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 <u>公司因 12.2.1 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根据《必备条款》第 155 条新增。</p>	<p><u>12.2.4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u> <u>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u> <u>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p>
<p>11.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u>12.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u>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的<u>种类</u>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11.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p>	<p><u>12.2.9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u></p>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u>后,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 将前述文件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u>
新增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根据《必备条款》第 161 条新增。	<u>13.1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可以修改公司章程。</u>
根据《必备条款》第 162 条新增。	<u>13.6 公司章程的修改, 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u>
新增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根据《必备条款》第 163 条新增, 根据 GDR 发行调整措辞, 并删除该条第二款有关香港上市的公司规定。 同时参考了《特别规定》第 29 条。	<u>14.1 股东与公司之间, 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股东与股东之间, 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 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 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u> <u>解决前款所述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u>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13.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u>15.1 释义</u> (一) <u>控股股东, 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1) 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2) 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 (3) 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的股东; (4) 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u>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3.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u>15.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u>

该修订后的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将成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GDR 的必备材料。该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在 GDR 项目成功发行上市后生效, 原章程失效。

以上议案,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十：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议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证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股东大会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四条第十一项修改为：“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九项，具体内容为：“（十九）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原条文序号递延。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改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

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本章程第 4.3.3 条第三款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出席会议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七、在原第十六条下增加第十七条，具体内容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此后序号相应递延。

八、将原第十七条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说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九、在原第二十八条下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此后条文序号顺延，具体内容如下：“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或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原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具体内容修改为：“第三十条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或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十一、将原来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具体内容为：“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需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一起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十二、在原第三十条下增加第三十三条，具体内容为：“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此后序号相应递延。

十三、将原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具体内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十四、将原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具体内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十五、将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将第三项修改为：“（三）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第四十条的股东发言，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十六、增加四条作为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三条，具体内容为：“第五十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十七、原第五十条第四项修改为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具体内容修改为：“（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十八、原第五十一条第一、二项修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具体内容修改为：“（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其余项序号递延。

十九、原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具体内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十、原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体内容为：“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二十一、原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二十二、原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七条，内容修改为：“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十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建议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规范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董事应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就前款第（六）、（七）、（十）、（十四）项事项作出决议，除需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三、原第四条下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具体内容为：“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此后序号相应顺延。

四、将原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按照第十一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

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五、将原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六、将原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具体内容为：“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七、在原第二十九条下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具体内容为：“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此后序号相应递延。

八、将原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具体内容为：“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

议案十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拟修订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附件《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建议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对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企业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后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